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中山联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沿江路-世纪大道段）涉滘仔涌填堵水域水文分析计算报告及补偿方案

委 托 方（甲方）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受 托 方（乙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5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中山市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中山联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沿江路-世纪大道段）涉滘仔涌填堵水域水文分析计算报告及补偿方案

2、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对滘仔涌填堵水域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的补偿方案措施。

3、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对滘仔涌填堵水域进行水文分析计算并对补偿方案进行设计。

4、技术咨询服务的进度安排：具体为签订本合同且甲方提供项目区相关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提交本项目送审稿，待专家评审后，乙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在 10 天内修改完成、提交本项目报批稿,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提供资料问题、项目自身缺陷问题、审批流程等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相应顺延。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资料、技术咨询报告、图纸和可能得到的信息并给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特别是甲方应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总代表以便能随时予以联系。

2、乙方应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咨询技术咨询报告及有关图纸资料。

第三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通过有关部门审批。

第四条 技术咨询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咨询费用（含税）共计固定价¥2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果甲方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本项目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6.9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万玖仟元整）（为合同价款的 30%）。

（2）本项目完成防洪评价送审稿并通过评审后，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11.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元整）（为合同价款的 50%）。

（3）本项目完成防洪评价报批稿并取得批复，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4.6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为合同价款的 20%）。

乙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相关部门审批的时限性，因相关部门审批导致的逾期支付进度款，乙方同意不向甲方要求任何索赔，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所属财政部门划款时间为准。

第五条 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保密事项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应注明保密事项，乙方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亦不得挪作他用。

2、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六条 技术咨询报告的归属

甲方支付全部咨询费用后，取得乙方所有提交的技术咨询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终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财产的所有权。

在具备国家知识版权和专利认证的基础上，本项目可考虑使用乙方编制的洪水分析软件 V1.0（2018SR640809）等知识产权（相关使用、许可费用已纳入本合同总价），所得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程规范和本项目的设计实际需求，设计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咨询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照合同咨询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乙方每日按照咨询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过 15 日的整改，乙方仍未能向甲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照合同咨询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的，还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相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调相关费用、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申请费、申请诉讼保全向保险公司申请保函所支付的保函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地为：广东省中山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通过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的联络方式以本合同所载明的电话、手机、邮箱、通讯地址为准。双方保证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方根据该通讯地址所寄出的函件自发出之日起（以邮局的邮戳为准）视为通知。除此外，一方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任一种方式发出函件均为有效送达方式，效果与邮寄函件方式一致。如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且另一方发出通知前以书面形式或合同约定邮箱发出的函件通知对方，否则造成通知不能到达的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附件（若有）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为准；若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为依据。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			
	开户银行		（单位盖章） 2024年8月25日	
	帐　　号			
	电　　话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845号8栋8层8卡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桂支行	（单位盖章） 2026年10月25日	
	帐　　号	484601200010210210833		
	电　　话	18318969099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610210799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委托，中山联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沿江路-世纪大道段）涉沼仔涌填堵水域水文分析计算报告及补偿方案（采购项目编码：442000003398047844260917128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叁万圆整（¥230,0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10月21日